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02破8号

申请人：贵州兴同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435号的1号楼1层57、58号[二戈寨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DMNB53P。

法定代表人：陈克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礼芹，四川发现（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嘉才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435号2号楼1层97号[二戈寨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7854650778。

法定代表人：李成武，系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贵州兴同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同昇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贵州嘉才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才物资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嘉才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4）黔0102破申40号民事裁定书，对其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兴同昇贸易公司不服裁定，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2025）黔01破终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作出的（2024）黔0102破申40

号民事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兴同昇贸易公司对嘉才物资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受理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嘉才物资贸易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股东为李成武（持股比例 99%，认缴出资额为 4950 万元）、李凌（持股比例 1%，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3 年 8 月 8 日。注册登记地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435 号 2 号楼 1 层 97 号 [二戈寨社区]，注册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兴同昇贸易公司与被申请人嘉才物资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2）黔 0102 民初 6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申请人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 864310.8 元及资金占用费；二、李成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被申请人未自动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就上述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向银行、车管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名下财产线索，被申请人名下暂无可供立即执行的财产，故本院依法作出（2024）黔 0102 执恢 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对上述判决书的执行程序。经审查，嘉才物资贸易公司对案外人张雪尽享有大量未到期债权，对六盘水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已裁定确认债权，且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现在执行期内。

另查明，申请人兴同昇贸易公司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1破终4号案件审理中提交情况说明一份，拟证明：一、被申请人对案外人张雪尽享有债权18620000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还清，但查询显示案外人张雪尽已被列入失信且存在多笔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的债权难以实现。二、被申请人对案外人六盘水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2246496.73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2）黔02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债权经过一年多之久仍无法实现，显然以后也不具备实现的可能；即便实现，按照重整计划预算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5%，被申请人债权（2246496.73元*15%=336974.51元）得以清偿的金额也不能覆盖申请人的全部债权。嘉才物资贸易公司辩称，虽然暂时未查询到案外人张雪尽的资产，但她实际上是安顺市西秀区瀑乡酒店的老板，是由别人给她代持股。六盘水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实现是因为房屋停工，已经有新的投资人，现在已经建完房子了，等卖完房子后就有资金偿债了，清偿比例是全款清偿，故不同意破产。

本院认为，现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该债权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兴同昇贸易有限公司对贵州嘉才物资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小春
审 判 员 布文文
审 判 员 伍 仪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文波
书 记 员 彭 娅